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佈 關於向新農凱提供的貸款

近日有若干報章報導關於中銀香港向新農凱提供貸款的消息，本公告旨在令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本集團對該貸款的立場。

本公司稽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該貸款的審批程序及相關事宜。該貸款的審批程序符合中銀香港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規定，並已按規定經中銀香港信貸委員會審批。稽核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事宜的進展。

基於已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該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亦注意到有關執法機關對周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調查。本公司將敦促中銀香港全面配合有關執法機關的調查。本公司並不知悉中銀香港本身目前正就此事接受任何調查。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近日報章上關於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向周正毅先生(「周先生」)的關連公司授出貸款的報導表示關注。本公告旨在令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此事宜的立場。

2002年6月，中銀香港向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新農凱」)提供一項額度為21.07億港元、為期一年(可續期半年)的過渡性貸款，作為新農凱收購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Land Holdings Limited)(「上海地產」)股權的資金。新農凱最終實際提取的貸款金額為17.7億港元(「該貸款」)。新農凱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持有。新農凱的主要資產為上海地產75%的股權。上海地產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上海的多項物業投資項目。

本公司稽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該貸款的審批程序及相關事宜。該貸款的審批程序符合中銀香港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規定，並已按規定經中銀香港信貸委員會審批。稽核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事宜的進展。

作為新農凱履行其還款義務的保證，中銀香港於貸款初期已作出下列安排：

- (1) 周先生已將其所持新農凱的股權悉數抵押予中銀香港。
- (2) 新農凱已將其所持上海地產的75%股權悉數抵押予中銀香港。
- (3) 周先生已就償還該貸款向中銀香港出具一份私人擔保。

此外，新農凱及上海地產已按中銀香港的要求於貸款初期作出一系列安排，以確保上海地產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得以保存及不會被挪用，其中包括：

- 委任由中銀香港提名的兩位人士分別出任上海地產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中銀香港的代表」)。

- 安排上海地產於中銀香港開立一項定期存款戶口（「該定期存款戶口」），並於該戶口存放不少於該貸款未償還本息的金額。
- 規定中銀香港的代表必須為該定期存款戶口及上海地產其他銀行戶口的授權簽字人，任何由該定期存款戶口的提款及任何由其他銀行戶口超過1,000萬港元的提款，必須由中銀香港的代表共同簽字。
- 委任中銀香港指定的人士擔任上海地產的會計經理，以監督上海地產的會計賬目。
- 上海地產已成立一個由三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中銀香港的代表）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批上海地產的一切重大決策，包括對外借貸、對外提供擔保或抵押、收購或出售資產。

在本集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完成作為中銀香港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正常監控程序一部分的外部審查後，自2003年2月起，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門已對該貸款每週進行一次監控及追蹤。在有關執法機構於2003年5月下旬採取行動前，新農凱皆依時對該貸款還本付息。

基於上海地產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作押予中銀香港的75%上海地產股份的總資產淨值約17.6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0.77港元），而該貸款於2002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則為14.93億港元。上海地產的資產包括存放於中銀香港的現金，該等現金於2003年6月6日約1.53億美元（約相等於11.9億港元）。基於上海地產於2003年5月30日每股0.345港元的股份收市價（即上海地產股份暫停於交易所交易前的收市價），作押予中銀香港的75%上海地產股份的市值約7.89億港元，而截至2003年6月5日止，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7.41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3%）。

鑑於近日有關上海地產及周先生的報導，經徵詢法律意見，中銀香港已申請並獲得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的接管令，委任呂禮恆會計師事務所的兩位代表出任新農凱的接管人，以接管及保全新農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並保障中銀香港的權益。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分析，已作押予中銀香港的上海地產股份的價值已超出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然而，本集團對此仍須進一步調查及核實。如有需要，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將就該貸款作出適當撥備。基於現已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該貸款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注意到有關執法機關對周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調查，將敦促中銀香港全面配合有關執法機關的調查。本公司並不知悉中銀香港本身目前正就此事接受任何調查。

除該貸款外，下列為中銀香港（前稱寶生銀行）向周先生、毛玉萍女士及周先生的關連公司提供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及交易額度：

- 一項住宅按揭貸款；及
- 一項關於貴金屬交易的交易額度。

上述貸款及交易額度均由中銀香港於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務條款而批出，已有押品，且未有任何逾期。中銀香港認為上述貸款及交易額度未有押品覆蓋的部份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並非重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